

汉坤法律评述

2026年6月22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香港慈善基金会设立与运营实务指南

作者：宋荟伊 | 管晨希

在香港设立慈善基金会，通常不是设立一个独立的“基金会主体”，而是先选择合适的法律载体，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的免税资质¹（以下简称“第 88 条免税资质”）。实务中，担保有限公司是较常见的载体。它不设股份和股东，以成员承担有限担保责任，并可通过章程限制资产用途、利润分配和清盘后剩余资产安排，较适合承载慈善目的。

需要明确的是，市场上常说的“88 号牌”并非牌照，而是税务局对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所作出的免税认可。慈善基金会能否取得并长期维持该地位，关键在于其宗旨、章程、活动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慈善要求。对希望通过香港平台开展公益安排的高净值家庭而言，设立只是起点，后续治理和合规才是重点。

一、香港慈善基金会的设立

香港没有专门针对“基金会”的单独主体法。以慈善目的运作的机构，可采用担保有限公司、信托、社团等形式。本文讨论的是以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载体的慈善基金会。

设立路径通常包括两步：第一，完成担保有限公司注册；第二，向税务局申请第 88 条免税资质。前者解决主体问题，后者解决税务认可问题，二者不能混同。

（一）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特点

担保有限公司，即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²，与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它没有股份和股东，只有成员。成员不因其成员身份拥有公司资产，也不得分享公司利润。成员责任通常限于章程中承诺的担保金额，实践中多为象征性金额。

作为香港公司，担保有限公司仍需有董事、公司秘书、注册地址、章程、法定登记册、会计记录及周年申报安排。相比松散型组织，其治理结构和文件体系更清晰，也更便于银行、税务局、捐赠人和合作机构审查。对于计划长期运作的慈善项目而言，这种主体形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公司注册与章程设计

注册担保有限公司，通常需要准备公司名称、章程、成员、董事、公司秘书和香港注册地址，并向

¹ 香港《税务条例》第 88 条对慈善团体的豁免。

² 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9 条，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处递交适用的成立文件及商业登记相关文件³。

对慈善基金会而言，章程设计是申请第 88 条免税资质的基础。章程不只是公司成立文件，更是税务局判断机构是否具备慈善属性、公共性质和非分配机制的重要依据。章程至少应体现四类安排。

慈善宗旨	章程应明确机构目的属于法律认可的慈善目的，例如救济贫困、促进教育、推广宗教，或其他有益社会且具慈善性质的目的。宗旨不宜过度宽泛，也不应主要服务于特定私人或家族成员
资产用途	章程应明确基金会的收入和资产只能用于实现其慈善宗旨，不得用于成员、董事、创办人或其他私人利益。若基金会未来接受家族或关联企业捐赠，也应区分捐赠人意愿与基金会独立决策，避免被理解为服务特定私人利益
禁止利润分配	基金会不得以股息、红利、利润分配或其他形式向成员分配收入或资产。若董事、关联方或服务提供商因提供服务而取得报酬，应有明确授权、合理标准及利益冲突处理机制
清盘资产安排	若基金会解散或清盘，剩余资产不得分配给成员，而应转予具有相同或类似慈善宗旨、并受相应非分配约束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或按章程继续用于公共慈善目的

章程写得宽泛或商业化，可能影响第 88 条免税资质申请。尤其是宗旨过宽、受益对象过窄、存在私人利益空间或清盘资产可回流成员的安排，均应避免。

（三）第 88 条免税资质申请

慈善基金会完成主体设立后，并不会自动取得税务豁免。若希望享有《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的免税资质，需要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确认。税务局审查的重点不是名称中是否有“慈善”或“基金会”，而是机构是否具有真实的慈善目的、公共性质和非分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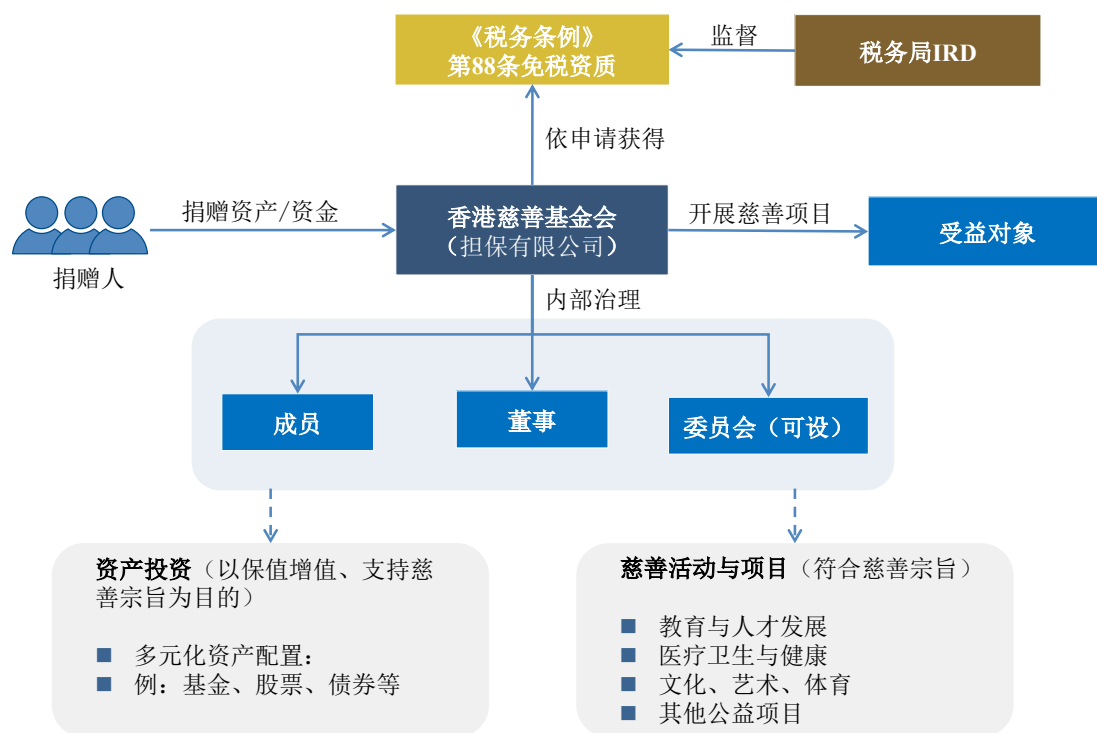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通常包括注册文件、章程、成员及管理层资料、过往活动说明、未来活动计划、预算安排、财务资料及税务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⁴。若机构尚未开展活动，未来计划应写得具体、可执行，并能对应章程宗旨。例如，计划资助教育项目的，应说明资助对象、筛选标准、预算来源、付款方式和项目监督安排；计划进行跨境捐赠的，也应说明受赠机构背景和资金用途。

第 88 条免税资质的申请时间，通常至少需要半年至一年的时间，实际耗时取决于材料完整性、宗旨和活动复杂程度以及税务局问询情况。实务上，应预留较充足时间，并避免在获得税务局确认前对外宣传为已取得免税资格。

³ 香港公司注册处：<https://www.cr.gov.hk/te/services/register-company.htm>。

⁴ 香港税务局：<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htm>。

二、香港慈善基金会的运作



慈善基金会设立后，核心是持续合规。第 88 条免税资质不是一次性结果，而是依赖机构持续符合慈善目的、公共性质和非分配要求。

（一）公司治理

担保有限公司仍需遵守香港《公司条例》下的义务⁵，包括保存法定登记册、作出董事会或成员决议、提交周年申报、保存会计记录，并按适用要求准备审计财务报表。担保有限公司的日常规范运作，需要以下基本的治理框架：

角色	成员 (Members)	需至少 1 名 (个人或法团均可)，承担章程约定的名义担保金额
	董事 (Directors)	需至少 2 名自然人，负责基金会的决策与策略执行
	公司秘书	必须委任 1 名，确保法定记录的更新与呈报
公司义务	规范运作	定期安排年度成员大会，确保重大决策 (如章程修订、高管变更) 均有备案记录
	财务方面	妥善保存以下材料，以备税务局的不时覆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尽的收支记录：包括每一笔捐款的收据及支出凭证 2. 专业的会计账目：清晰分类慈善支出与行政开支 3. 年度审计报告：由执业会计师签署，作为透明度与合规性的有力证明

⁵ 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基金会应对重大事项形成记录，例如项目资助、重大捐赠、投资安排、关联交易、章程修订、董事或公司秘书变更等。董事、成员、捐赠人、服务商或受赠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时，应披露、回避并保留审批记录。对慈善机构而言，合规不仅是避免违法，更是确保资金流向和决策过程经得起税务局、审计师、银行和捐赠人的审查。

（二）财务和项目管理

基金会应区分捐赠收入、投资收入、项目支出、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出，并保存合同、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审批文件和项目资料。若基金会持有长期资产或进行投资，还应制定投资授权、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政策，确保资产管理服务于慈善目的。

在符合慈善宗旨、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香港慈善基金会可以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投资，并以投资收益作为长期、稳定的慈善资金来源。实践中，慈善基金会通常可根据其投资政策进行多元化资产配置，例如投资于基金、股票、债券，及其他合规金融产品，以支持其长期慈善项目及营运开支。

若涉及跨境拨款，应保留受赠机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付款路径、执行报告和成果证明。仅有捐款支出记录不足以说明资金已用于慈善目的，项目资料同样重要。实践中，年度账目、审计报告、项目审批文件、受赠方资料、付款凭证和项目成效记录，都应作为长期维护材料保存。

（三）税务局复核

税务局可不时要求慈善机构提交账目、财务报表、活动资料和其他说明，以复核其是否仍符合免税条件⁶。如基金会长期不活跃、资金用途与章程宗旨不符、未回应税务局查询，或存在利益输送，税务局有权追溯性地撤销免税地位，并要求补征过去数年应缴之税款。

与美国私人基金会不同，香港慈善基金会目前并不存在法定的最低年度慈善支出比例要求。根据美国税法，大多数私人基金会原则上需要每年完成相当于其投资资产价值约 5% 的合格慈善支出，以确保基金会资产持续用于公益目的；未达到最低分配要求的，可能面临相应税务后果⁷。

相比之下，香港获得第 88 条免税资质的慈善机构并无类似强制年度分配机制，因此在慈善资产的长期持有、投资管理及代际传承规划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当然，香港慈善机构仍需持续符合慈善宗旨要求，并实际开展与其宗旨相符的慈善活动，以维持其慈善资格和税务优惠地位。项目不应停留在计划层面，而应有预算、审批、付款、执行和结果记录。

三、香港慈善基金会的税务和 CRS 合规处理

香港慈善基金会的税务合规处有两个特殊注意事项：一是符合条件时可享有第 88 条下的税务豁免；二是在 CRS 分类中，符合条件的慈善基金会通常可作为 Active NFE 处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税务安排均以真实慈善目的和持续合规为前提。

（一）税务豁免与捐赠扣除

取得第 88 条免税资质后，慈善机构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享有《税务条例》项下的税务豁免。但此等豁免不等于所有收入、所有交易、所有税种均当然免税。

⁶ 香港税务局《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第 65 条。

⁷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942 节（IRC §4942）。

若慈善机构经营行业或业务，相关利润是否免税，需要满足法定条件，包括利润纯粹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并且相关业务须与慈善宗旨有足够联系，或主要由该慈善机构所服务的受益群体参与⁸。

因此，基金会收到捐赠、取得利息、获得投资收益或开展经营性活动时，应根据收入性质、活动内容和资金用途分别判断税务后果。若涉及股份、不动产或其他非现金资产捐赠，还需另行判断印花税、资产转让及其他税务后果。

捐赠人向获第 88 条免税资质认可的慈善机构作出合资格捐款，并符合金额、凭证等要求的，可按规定申请税务扣除，该项捐款扣减的上限为纳税人该课税年度应评税入息或利润的 35%⁹。实务中，捐赠人应保留正式收据，并确认受赠机构在捐赠时属于获认可慈善机构。若捐赠附带指定用途，基金会还应确认该用途与章程宗旨一致，并在后续支出中保留对应记录。

（二）CRS 下的合规申报处理

在 CRS 框架下，如香港慈善基金会已取得第 88 条免税资质，并符合 CRS 项下非营利实体的相关条件，通常可作为主动非金融实体，即 Active NFE，向金融机构作出自我证明。对于新设立的慈善基金会而言，获得税务局批准的第 88 条免税资质需要至少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此期间内，新设的慈善基金会亦有机会根据 CRS 项下“尚未营运但计划经营非金融业务的 start-up”规定，在成立起的 24 个月内，自主申报为 Active NFE。

在被识别为 Active NFE 后，慈善基金会的 CRS 申报通常以基金会本身为对象，一般不再穿透至董事、成员或其他控制人员 — 这与 Passive NFE 不同，符合条件的慈善基金会通常不触发以控权人为基础的 CRS 申报。

实务中，金融机构会重点审查基金会的章程、免税地位、实际活动、董事及成员资料、资金来源和治理结构。最终能否按 Active NFE 处理，取决于基金会自身合规情况以及金融机构依据 CRS 尽调规则和内部合规标准作出的审核判断。

四、与其他离岸法域的基金会机制对比

香港慈善基金会与开曼等离岸基金会的功能不同。香港慈善基金会的核心是公共慈善目的、第 88 条免税资质和持续合规；离岸基金会则更常用于资产持有、家族治理、控制权安排或特殊目的的安排。（关于离岸基金会的介绍，可阅读《[汉坤·观点 | 海外资产配置的新工具：离岸基金会业务简介](#)》）。

以开曼基金会公司为例，其通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可在章程中设定较为灵活的目的和治理安排。其目的可以是慈善性的，也可以服务于家族控权、资产持有、员工激励或其他私人治理需求。相比之下，香港慈善基金会若希望取得第 88 条免税认可，则必须以属公共性质的慈善目的为核心，并受到禁止利润分配、清盘资产用途和持续慈善活动等要求约束。

	香港慈善基金会	开曼基金会
法律实质	有限担保公司/信托	基金会公司（有专门立法）

⁸ 香港《税务条例》第 88 条。

⁹ 香港《税务条例》第 16D 及 26C 条。

	香港慈善基金会	开曼基金会
设立目的	应属于法律认可的慈善目的	可自益、他益或者公益，可服务于慈善、家族控制权安排、员工激励计划等多种目的
章程要求	必须包含宗旨目的、清盘资产处置等必备条款，否则影响性质认定	章程中需载明基金会目的 其余灵活性高，允许设立人通过章程自由设定目的、治理结构、受益人资格与分配机制
治理结构	无股东，但需要保留成员	成立后可以无股东、无成员 引入监事角色，提供监督制衡
本地税务	经申请取得 88 号免税资质	开曼本身税收中立，无本地征税
CRS 认定	在获得 88 号免税资质的情况下，通常可以接受申报为 active NFE	究竟属于 FI/Passive NFE/Active NFE，取决于 CRS 下的各项认定标准

需要指出的是，许多离岸基金会虽然名称中包含“Foundation”或“Charitable Foundation”，但其主要功能是持有和管理金融投资资产，并由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在此情形下，其 CRS 分类往往首先面临是否构成 Investment Entity 的分析。一旦被认定为 Financial Institution，则不再适用 Active NFE 规则。因此，离岸慈善基金会并不当然能够实现 Active NFE 身份，其分类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际运营情况，而非组织名称或章程表述。

与之相比，香港慈善基金会在 CRS 合规层面通常具有更高的确定性。首先，香港存在成熟的慈善机构监管和认定体系。取得《税务条例》第 88 条认可资格的慈善机构，能够向金融机构提供明确、客观且可验证的监管文件和税务地位证明。其次，香港慈善机构拥有相对完善的法律实践、判例基础以及金融机构长期积累的尽职调查经验，因此银行和私人银行对于其 CRS 分类通常具有较为一致的理解和接受标准，提高账户开立和后续合规管理的可预见性。

香港基金会与离岸基金会并不是简单替代关系。若家族希望建立公开、持续、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公益平台，香港慈善基金会更匹配；若核心诉求是资产持有、控制权安排或跨境家族治理，离岸基金会可能更适合，但仍需结合当地法律、税务和 CRS 规则判断。选择结构时，应先区分目标是“做慈善”还是“做家族治理”，再讨论设立地、税务和信息披露问题。

五、结语

香港慈善基金会的重点不在于名称，也不在于取得一个形式上的“免税标签”，而在于能否长期证明其资金、活动和治理均服务于慈善目的。

对高净值家庭而言，香港慈善基金会可以作为公益治理和家族传承的工具。但其前提是宗旨清晰、章程合规、活动真实、账目完整，并持续满足税务局和金融机构的审查要求。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慈善基金会才能兼具公益价值、税务效率和长期公信力。

免责声明

本文仅供一般信息参考，不构成香港法律、税务、CRS 分类或基金会设立意见。具体个案应结合机构章程、资金来源、项目安排、税务居民身份及开户地要求，咨询香港律师、税务顾问及相关金融机构。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宋荟伊

电话： +852 6486 0307

Email: huiyi.song@hankunlaw.com